|  |
| --- |
| 云浮市生态环境局 |

云环审〔2022〕21号

关于罗定市明曜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年电镀五金配件23.6742万m2建设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书的批复

罗定市明曜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5381MA577A016W）：

你公司报批的《罗定市明曜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年电镀五金配件23.6742万m2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 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罗定市明曜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年电镀五金配件23.6742万m2建设项目位于罗定市双东街道罗定市电镀工业生产基地A02栋第3层，建筑面积1860平方米。总投资300万元，环保投资52万元。拟建设1条全自动挂镀生产线、5个手动挂镀工段、1个半自动挂镀工段（沉锌）、2个电泳工段、1个退镀工段。项目年加工五金配件2600万pcs，产品基材总表面积约23.6742万m2，总重约2282.556 t/a。

二、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云浮市生态环境局罗定分局的初审意见和广东环境保护工程职业学院的技术评估意见，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书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各工序产生的废气应进行有效收集处理。电镀工序产生的氰化氢、盐酸雾等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执行《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表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VOCs参照执行《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第Ⅱ时段限值。各排气筒高度应不低于报告书建议值。

无组织排放废气中，氰化氢、盐酸雾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挥发性有机物执行《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表3无组织排放监控点VOCs浓度限值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较严格值。

（二）严格落实全厂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产生的含镍废水、酸碱废水、含氰废水及混排废水等由专管排入双东环保工业园电镀基地污水处理厂处理，排放量控制在 46.798吨/日内。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要求后，近期由槽车运输至罗定市第三生活污水处理厂管网接纳口（电镀工业基地入口处），待罗定市第三生活污水处理厂完成纳污管网铺设并能纳污处理后，排入罗定市第三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排放量控制在 4.41吨/日内。你公司应配合有关单位加快上述污水处理厂纳污管网建设工作，确保你公司废水按要求排入上述污水处理厂。合理划分防渗区域，并采取严格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在上述措施完成后，方可投入生产。

本项目建成运行后，生产废水化学需氧量和氨氮分别应控制在0.4493吨/年、0.0311吨/年以内。根据罗定分局《关于<罗定市明曜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年电镀五金配件23.6742万m2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初审意见》，上述污染物总量指标从罗定市减排项目罗定互益染厂有限公司形成的“可替代总量指标”中安排。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音设备，并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 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相应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废槽渣、槽液等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废包装材料、棉芯、滤膜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依法依规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理。

（五）完善并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应急体系。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设置足够容积的废水事故应急池，切实防范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六）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防止工程施工造成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施工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书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六、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2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书送云浮市生态环境局罗定分局。

云浮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 6月 8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
| --- |
| 抄送：市发展和改革局、工业和信息化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生态环境局罗定分局，广州俊博环境保护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
| 云浮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2 年 6 月 8 日印发 |